



**社會發展研究總會**

The Council of SOCIAL Development  
Unit A7,1/F., Splendid Centre, 108 Larch Street, Kowloon  
Tel:(852) 3422 8088 Fax: (852)3547 9435 Email: info@social.org.hk

RE: CSD/LEGCO/M005/9/2013

日期: 15/09/2013

**有關:《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規則》的意見**

1. 仲裁制度中存在著調解制度是架構重複的做法，在經濟角度上兩種條例在同一時空重疊，不論在立法、執法、執行上有重複，所以只有仲裁員即可，而 3 位仲裁員較合適。
2. 從香港仲裁發展來看，作為國際仲裁中心之一的香港應樹立仲裁的權威，吸引不同地區(包括內地)、其他國家若有爭議的案件時，以香港法例作為爭議協議的準據法，去進行仲裁。